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3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21,000股，并于2022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7,441,9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02,325,700股。2022年8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2,609,206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5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1,744,2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581,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1名，包括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科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家机构股东；吕熙安、张言杰等39位个人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人员崔振乾、乍德才的承诺

自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本人作为三元生物监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核心人员戴彦琳的承诺

自三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鲁信资本承诺

自三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鲁信资本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鲁信资本所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鲁信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鲁信资本将按相

关要求执行。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熙安承诺

自三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其他股东锁定安排: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41 户。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0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2%。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80,000	24,780,000	24,780,000	

2	吕熙安	12,852,000	12,852,000	12,852,000	
3	山东科信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4	张言杰	2,206,697	2,206,697	2,206,697	
5	孙鲁杰	1,570,500	1,570,500	1,570,500	
6	韩晓峰	1,065,000	1,065,000	1,065,000	
7	程金华	945,000	945,000	945,000	
8	崔振乾	682,500	682,500	170,625	注 1
9	项树仁	602,400	602,400	602,400	
10	戴彦琳	525,000	525,000	525,000	
11	崔玉怀	510,000	510,000	510,000	
12	李桂芹	240,600	240,600	240,600	
13	张国强	157,200	157,200	157,200	
14	吴玉常	90,600	90,600	90,600	
15	吴敬远	75,000	75,000	75,000	
16	项树民	74,400	74,400	74,400	
17	郭玉国	72,000	72,000	72,000	
18	安洪江	30,000	30,000	30,000	
19	乍德才	30,000	30,000	7,500	
20	李广喜	30,000	30,000	30,000	
21	赵艳平	30,000	30,000	30,000	注 2
22	盖晓燕	24,000	24,000	24,000	
23	谢德广	9,900	9,900	9,900	
24	张一鹏	9,000	9,000	9,000	
25	杨超望	4,800	4,800	4,800	
26	王燕舞	4,500	4,500	4,500	
27	庄雪艳	4,500	4,500	4,500	
28	卢建龙	4,350	4,350	4,350	
29	刘大富	3,750	3,750	3,750	
30	王成文	2,250	2,250	2,250	
31	舒国谋	2,250	2,250	2,250	
32	蒋洪庆	2,175	2,175	2,175	
33	林城华	1,225	1,225	1,225	
34	曾海林	1,050	1,050	1,050	

35	张昞辰	750	750	750	
36	郭炳凌	603	603	603	
37	陈腾	450	450	450	
38	游晓辉	300	300	300	
39	杨伟健	150	150	150	
40	王明霞	150	150	150	
41	谢华	150	150	150	
合计		52,045,200	52,045,200	51,510,825	

注 1：股东崔振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8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34%，由于崔振乾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0,625 股。

注 2：股东乍德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1%，由于乍德才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50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744,200	75.00%	-	51,510,825	100,233,375	49.54%
高管锁定股	0	0.00%	534,375	-	534,375	0.26%
首发前限售股	151,744,200	75.00%	-	52,045,200	99,699,000	49.28%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81,500	25.00%	51,510,825	-	102,092,325	50.46%
三、总股本	202,325,700	100.00%	-	-	202,325,7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三元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陆丹君

陈 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